

日据时期的香港殖民教育^{*}

曹必宏

内容提要 1941 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很快就占领了英属殖民地香港。日本对香港进行殖民统治的三年半时间里,在大肆破坏香港原有教育的同时,还积极推行殖民教育,加强对学校的控制,编订适应殖民统治需要的教科书,推广日语教学,奴化香港青少年,以培养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服务的“人才”。在日本的统治下,香港学校数量和学生人数锐减,形成了香港教育史上最为黑暗的一页。

关键词 日治政府 香港 殖民教育

一 战前香港教育概况

香港自成为英国的租借地后,便一直处于英国的殖民统治之下。由于港英政府对办学采取较为自由的政策,除由港英政府资助的学校因接受政府津贴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外,其他学校一般均可依照办学者的意愿去做,因而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下简称“战前”),香港地区学校林立,教育较为发达,并形成了由小学、中学至大学较为完备的教育体系。

战前的香港中小学校主要分为私立、补助、津贴、官立四种形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课题《汪伪统治区奴化教育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批准号:(01)中日任字 09 号。

式,其中官立、补助、津贴三类学校因得到政府全部或部分的资助,经费较有保障,因而学校规模一般较大,办学人也有理想,教学设备和师资也较好。而一般的私立学校因办学者往往以利润为着眼点,一般规模较小,学生人数不等,且很不稳定,办学者往往在无利可图时关门结业。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内一些学校纷纷迁港,不少教育界人士来港办学及教学。据当时报载:从内地迁来,或在抗战后内地的教育工作者来港创设的中学共有30余校,如:南武、知用、思思、真光、真中、珠江、香岛、培道、华英、汉华、大中、培英、实践、兴华、兴中、岭英、琼海、复旦、培正、汉持、昆山、导正、九江、八桂等中学。^①也有许多国内人士举家迁港,学龄人数急增,香港学校数量及学生人数均有了急剧增加,至1937年底,香港学生人数已达86993人。^②而据官方统计,1941年香港共有中小学校649所,其中私立学校529所,补助学校91所,津贴学校20所,官立学校9所,共有学生113000人左右(详见下表)^③,形成了香港早期教育史上最为繁荣的时期。

学校类别	中学生人数	小学生人数	总数
官立	1199	1500	2699
补助	6931	16353	23284
津贴	3274	6346	9620
私立	25951	50814	76765
学生总数	37355	75013	112368

① 碧海:《香港的教育》,《华商报》1941年4月15日第4版。

② 《香港学校概况》,《中报》1938年7月11日。

③ 叶德伟:《战前的香港社会》,叶德伟等编著:《香港沦陷史》,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4年版。

此外,自19世纪末开始,香港很多慈善团体、富商、华侨也纷纷捐资兴办学校,免费接收贫苦大众的子女入学,这些学校被称为“义学”。

相对而言,战前香港地区的高等教育不甚发达,在抗日战争爆发前本地仅有两所专科以上高等学府——罗富国师范学院和香港大学,其中尤以香港大学最为著名。香港大学创办于1912年,系由港英政府出资兴办,教职员以英籍人士为主。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已设有4个学院,有学生400人。兹将战前香港大学组织概况简介如下:校长由港督杨慕琦爵士兼任,副校长施乐诗。注册组长卜克塞主持注册、总务及有关全校之教务事宜。该校分设文、理、工、医四学院,其中文、理、工三学院学习年限为4年,医学院为6年。文学院(院长福士德)下设第一系(一组为英国文学系,系主任为雪姆森;二组为教育系,系主任为福士德兼任)、第二系(政治经济系,系主任罗拔逊)、第三系(一组中国历史系,系主任陈寅恪;二组中国哲学系,系主任马鉴),理学院(院长勃朗)下设化学系(系主任磐含)、物理系(系主任弗特)、生物系(系主任希克劳次)、数学系(系主任勃朗兼任),工学院(院长雷特芒)下设土木工程系(系主任雷特芒)、机械工程系(系主任史密斯)、电机工程系(系主任许乃波),医学院(院长戈登金)下设预科和正科,预科下设物理、化学、生物等专业,正科下设解剖学馆(主任希窝)、生物学馆(主任拉特)、病理及微生物学馆(主任罗拔逊)、外科组(主任的比)、内科组(主任仇拉)、妇科及产科(主任戈登金)。^①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在香港的高等学校还有4所抗日战争爆发后由内地迁来办学的大学:岭南大学、国民大学、广州大学和南

① 《战前香港大学简单组织系统》,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4037。

华大学。岭南大学于1938年10月18日退出广州,11月14日在香港复课。迁港之后,该校文、理工两学院各年级及农学院一年级、医学院一至三年级学生,安排在借用的香港大学校舍上课。农学院的二至四年级为便于实习,另在新界租地办理。医学院的四年级,商及港大后随同港大医科四年级生,一起在玛丽医院上课,自1939年度,四、五年级学生在港与港大医科一起上课。迁港时在港复课的学生有550名,1940年上学期在港学生达606人(不包括农学院三、四年级在坪石上课的30余人)。广东国民大学自广州失守后,迁到香港青山芳园设第一分校、旺角新填地街470号设第二分校。国民大学分设文、法、工三学院,内设中国文学、新闻学、政治经济学、法律学、会计学、土木工程等六系,文、法学院学生在二分校上课,工学院则在青山芳园上课。国民大学还另设计政班,训练中学毕业学生,修业期限为一年。广州大学1939年在香港九龙深水埗元州街165—169号设分校授课处,容纳因国内遭战争影响而暂避居港、澳的学生。广州大学设有文、法、理三学院,内设中国文学、社会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会计学、数学等七系,另设有计政训练班会计组、档案管理及公牍训练班、工商管理训练班,训练中学毕业生,修业期限为一年。南华大学于1939年在广东梅县创办,初名南华学院,后迁至香港九龙城狮子石道,并改称南华大学,设有理工、法商、文三学院,内设物理学、化学、地理学、地质学、心理学、数学、建筑工程学、政治经济学、法律学、商学、教育学、新闻学、文史学等13个系。^①

从内地迁至香港办学的专科学校有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校址在香港跑马地,由陈任枚任校长,讲师包括吕楚白、罗元恺、刘赤选、朱愚斋等,日军攻打香港后才停止上课。

^① 参见方美贤著:《香港早期教育发展史》,中国学社1975年版,第218—221页。

抗日战争爆发后,香港还一度出现了 3 所新的高等学校:美国美尔顿大学中国分校、东南法学院和华夏学院。美国美尔顿大学中国分校(Milton University, China Branch)设在佐敦道 11 号,设有商学、文学、教育学、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等 7 个系,并设有无线电工程技术科(修业期限为 9 个月)、汽车工程技术科(修业期限为 4 个月)。东南法学院创办于 1938 年,院址在湾仔庄士敦道 88 号,设有法律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 3 个系。华夏学院设于罗便臣道妙高台 83 号,设有文学、经济学、教育学、新闻学、会计学、银行学、工商管理学、国际贸易学等 8 个系。^①

在战前香港教育体系中,还有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即私立职业学校。香港地区的职业教育本不甚发达,1939 年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因抗战关系,训令香港各侨校办理职业教育,侨务委员会还协助办理新设立职业教育的学校及指导侨校应先设立简易职业训练班,招收初中毕业生接收训练。经侨务委员会的倡导,许多在港侨校纷纷兼办各类职业训练班,原设有职业课程之职业学校也努力增强是项训练及增设他类职业训练。据有关资料记载,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地区已有七大类职业学校 64 所,即商科及会计科类 25 所、工程科及工艺科 10 所、无线电科及电器科类 6 所、汽车工程与修理科类 3 所、艺术科类 8 所、国医科类 5 所、其他科类 7 所。^②

二 日军对香港教育事业的破坏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1941 年 12 月 8 日凌晨,日本中国派遣军

① 方美贤著:《香港早期教育发展史》,第 221 页。

② 方美贤著:《香港早期教育发展史》,第 213—218 页。

第二十三军第三十八师团和第五十一师团、第六十六联队,在海军第二遣华支舰队和飞机、大炮的支援配合下,从陆海同时向香港发起了进攻。当时驻香港由澳、加、印组成的守军仅有6个步兵营,基地和港口武器配备和兵力防御十分薄弱。日机轰炸了香港启德机场,英守军被迫退出九龙转守香港岛。12月12日,日军向英国守军发出最后通牒,12月18日深夜,日军第三十八师团在香港登陆,英军苦战一周,最后因弹药、饮水用尽,港督杨慕琦于圣诞节竖起白旗,亲自从港岛渡海到九龙尖沙嘴半岛酒店向日军统帅酒井隆中将签字投降。

日军占领香港后,即于12月26日在九龙尖沙嘴半岛酒店(日军改称东亚酒店)三楼成立了日军政府军政厅。1942年初,日本在香港正式成立了日治政府——大本营直辖的占领地总督部,受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节制,首任港督为日本陆军中将矶谷廉介。总督部下设民治、财政、交通、经济、报道、管理和外事7部,对香港进行殖民统治。

日军在攻占香港的过程及占领后,对当地的教育事业,极尽摧残破坏之能事,港九许多学校校舍或毁于战火,或被日军占领,香港的教育事业受到了巨大的损失。

位于鸭巴甸街和荷李活道交界的皇仁书院(Queen's Coll.)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曾一度被辟作临时医院,日军占领香港后,英国人校长被送往集中营。日军将其改作骑兵总部。日军调走后,又将校舍拆毁,成为一片瓦砾。

香港大学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地区的最高学府,其建筑也较为宏伟。日据时期,除邓志昂中文学院和冯平山图书馆因日军将其霸占后作为疗养院,供日本军官休养之用,得以完整保存外,其他建筑物包括刚刚建成的科学馆均遭到破坏。

位于般含道与西边街交界的英皇书院(King's Coll.),校舍遭

到严重破坏,只剩下部分支柱。

原设在薄扶林道的香港官立汉文中学,在日军的狂轰滥炸下受到严重损毁,图书、仪器荡然无存。

原设在荷李活道的庇利罗女子中学(Belilios Public Sch.),战争初期被英军征用作急救站,日军占领香港后,该校被劫一空,校舍也遭到毁坏。

赤柱圣士提反书院(St. Stephen's Coll.)在战争初期被英军征用,辟为伤兵医院,香港沦陷后被日军霸占,改为集中营,校舍损坏不堪,图书仪器散失殆尽。

位于窝打老道与界限街之间的天主教玛利诺修院中学(Maryknoll Convent Sch.)沦陷期间被日军占据,辟作日军医院,还逼走了在校留宿的修女,学校的大部分设施都受到了破坏。

所有官立学校校舍均被日军霸占,日军撤出后,校内设施均遭破坏。

东华三院属下的免费小学,共有 12 间,其中男校 8 间,女校 4 间。日军侵占香港后,这些学校全部停办。校舍及校内设施也因战乱而遭严重破坏。原在骆克道的文武庙湾仔免费小学的校址,更被炸弹炸毁。

由于日军的入侵,香港学校全部停办,部分学校迁至内地抗战大后方继续办学,一些大中学校师生也纷纷撤退至内地,在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下,进入国内各学校工作或插班学习。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到底有多少所香港学校迁至内地办学,因资料所限,暂尚无法了解清楚,兹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教育部、社会部等机构零星档案,将部分迁往国内办学的学校情况作一介绍。香港华侨中学、私立岭东中学等均迁至内地;香港华

南中学迁至广东梅县。^① 香港华南汽车工程学校早在 1941 年 12 月 1 日第九次校董会上,即“鉴于局势日紧,为准备万一并培植后方汽车工程人才起见,曾决议迁渝复校”,香港沦陷后,该校即遵奉上述决议,将学校迁至重庆,先在重庆林森路 34 号设办事处,并“觅定巴县歌乐山地皮一大幅作为校址,建造房屋,积极筹备复校”。^② 香港私立平正高级会计职业学校在香港沦陷后迁至国内,呈请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在昆明组设分校,并得到了侨委会和教育部的批准。1942 年 7 月 26 日,该校校董会又呈请侨务委员会拟在广东省韶关市组设分校。^③

于此同时,香港各大中学校的师生在战争发生及香港沦陷后,纷纷回到国内大后方。国民政府教育部、侨务委员会、振济委员会及广东等地的教育主管机关,也纷纷采取措施,接纳来自香港等地的师生。194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致电广东省教育厅“飭将办理收容登记港澳及海外归国员生,随时报部核夺。”^④ 同年 3 月,教育部又令广东省教育厅“派员赴三水等五县照料港九撤退员生,并订定广东省救济港澳及海外回国之学校员生暂行办法,费用均应在振委会前拨之救侨费中开支。”^⑤ 据广东省教育厅统计,仅 1942 年 7—8 月,在该厅登记的香港回国侨生即有香斯伟等共 553

①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3344。

② 《香港华南汽车工程学校校长梁守一致社会部呈》(1942 年 8 月 18 日),国民政府社会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十一/5969。

③ 《侨务委员会致教育部公函》,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3342。

④ 《教育部致粤教厅电》(1942 年 1 月 5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3320。

⑤ 《教育部指令》,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3320。

⑥ 《广东省教育厅致教育部呈》(1942 年 9 月 25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3320。

人^⑥, 1942 年 12 月到该厅登记的回国侨生除无业生暨大学生外, 有中学生 325 人。^① 在回国的学生中, 人数最多的当属香港大学的学生了。香港沦陷后, 香港大学被迫关闭, 其师生大多辗转流亡至内地。为了救济港大师生, 教育部与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及香港大学有关人员联合成立了香港大学临时协济委员会, 由杭立武、傅秉常、吴俊开、梁大鹏、陈访先、余俊贤、戈登金、许乃波为委员。为了使港大学生不中断学业, 该委员会曾积极与国内各公私立高等学校联系, 请求他们允许回到内地的港大学生能够进入各该校借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也于 1942 年 5 月 25 日以高字第 19878 号训令各高校接受港大学生。据香港大学临时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杭立武 1943 年 1 月 23 日致国民政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称: 至 1942 年 12 月 25 日止, 由该会介绍的香港大学归国侨生借读于国内各大学者计 276 人, 其中, 在国立中山大学借读的有区柳定等 78 人, 在国立中央大学借读的有颜永泉等 27 人, 在国立湘雅医学院借读的有朱淑濂等 23 人, 在国立上海医学院借读的有邱恩仁等 50 人, 在私立岭南大学借读的有陈广福等 30 人(其中有 14 人借读在国立中正医学院), 在广西大学借读的有蔡承业等 24 人, 在省立广西医学院借读的有李宝莲等 6 人, 在私立齐鲁大学借读的有张文华等 21 人, 在私立华西协合大学借读的有周淇梁等 5 人, 在国立中正大学借读的有黄任坤等 1 人, 在重庆大学借读的有 1 人, 在浙江大学借读的有习林等 2 人, 在交通大学借读的有刘友林等 2 人, 在大夏大学借读的有保紫震 1 人, 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借读

① 《广东省教育厅致教育部呈》(1942 年 3 月 3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13320。

的有林绍兴等5人。^①

三 沦陷时期的香港教育

日军占领香港并施以殖民统治后不久,即开始恢复各级学校,施以奴化教育。

(一) 中小学校的恢复

日军侵入香港后不久,针对当时各级各类学校悉数关闭的实际情况,即在报纸上刊出告示,指出香港原有的汉文学校经过甄别,可以恢复上课,原教员可持证前往日香港总督部民治部文教课面试注册。负责教员面试的是原港英政府汉文视学官余芸。1942年1月5日,港九各学校负责人商议复课。2月7日,初级教员讲习所开学,共有148人入学,经过近两个月的培训,于4月2日结业,分派各学校。为适应日语教学的需要,培养日语师资,4月16日,经文教课批准制定的《私立日语讲习所规程》公布。5月1日,包括知行、圣保禄、培正、港侨、华仁、西南、圣类斯、圣玛利、丽泽、钥智、九龙塘、德贞、德明等校在内的20所中小学校复课。6月23日,日语教员讲习所开业。9月20日,又有青叶小学校、淑志女子小学、蒙养初级小学、义庆小学、印童小学(只招收印度学童)、觉民小学、怡华小学、民生小学、新民小学等10所小学获日军占领当局认可复校。至1942年底,香港地区共有学校59所,其中小学34所、男子中学9所、女子中学11所、幼稚园5所,学生4370人、教

^① 《香港大学临时协济委员会呈送该校借读生名单》(1943年1月23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4037。

职员 307 人,经登记认可的教员 700 余人。^①其后,又有一些学校经批准复课或设立。1943 年 1 月 25 日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曾对经香港日军总督部民治部文教课批准在香港、九龙及新界等地区复课及新创 56 所学校的名称、校长姓名、校址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详见下表:^②

甲、香港方面		
学校名称	校长姓名	校址
香港日语专修学校	刘传能	荷里活道 109 号
土居日语讲习所	待查	土居明治太平行 2 楼
崛日语学校	鲍得汉	鹅头区坚拿道
亚声日语讲习所	孔宪芹	东明治通 86 号 2 楼
山领川日语讲习所	谢仲明	中明治通 183 号 3 楼
天理日语学校	福原登理	湾仔竹居台 1 号
兴亚日语速成所	束鸿章	威灵顿街 62 号 3 楼
兴亚日语速成所	束鸿章	荷里活道 50 号 2 楼
远东日语讲习所	何甘若	湾仔杜老认道 1 号 3 楼
姑立日语讲习所	袁俊英	湾仔昨押道 1 号 3 楼
月峰日语讲习所	胡治辉	东昭和通 127 号 3 楼
正心日语讲习所	谭卓宏	湾仔八幡通 88 号
东京日语讲习所	莽绍荣	湾仔道 167 号
速成日语讲习所	刘英伦	八幡通 61 号 2 楼
时代日语学院	陈伟勤	荷里活道 1 号
知行日语讲习所	张资模	湾仔柯连道
圣类斯中学	温普仁	藏前区第三街 179 号

① 谢永光:《三年零八个月的苦难》,香港明报出版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第 2 版,第 244—248 页。

② 《中统局情报》(1943 年 1 月 25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3342。

港侨中学	林照甫	中区五利街 20 号
光华中学	龙燕清	荷里活道 1 号
知行中学	张资模	柞市连道 5 号
华仁中学	傅育贤	罗便臣道 2 号
培真女子中学	洪霭芝	中大正通 31 号
曲[西]南中学	张澜鹵	屋芝古道 1 号
信修女子中学	潘静修	中大正通 61 号
圣保罗女子中学	卜理觉	加道连道
香港儿童工艺学校	钱仲素	沪港区圣类斯街
湘父小学	卢湘父	加冕台 3 号
婴圣小学校	周慧心	东大正通 63 号
青叶小学校	陈月心	山村通 63 号
赤柱街坊初级小学	张瑞珊	赤柱街天后庙
贤褒小学	林世钦	下水街 1 号
印童小学		
乙、九龙方面		
群益日语学校	汪松香	
头道兴亚日语研究社	叶录	大角区役所内
建亚日语讲习所	王柱楠	香取通 880 号
国基日语讲习所	赵北骐	深水土步南昌街 16 号 3 楼
亚声日语讲习所	陈选南	五皆老街 60 号 3 楼
同文日语讲习所	陆风继	香取通 321 号 3 楼
德寅日语学校	关德寅	上海街 611 号 3 楼
半岛日语讲习所	余羨韶	长沙明道圃 2 号
矢岛日语讲习所	校长日人名未详	九龙塘小学内
丽泽女子中学	文诗雪	德馨街 12 号
圣马利女子中学	校长西人名未详	柯士甸道 162 号
德明中学	林昂	
钥智中学	陈垣凌	香取通 601 号
德贞女子中学	魏媛贞	元洲街 86 号

红石勘公立小学	区寿祺	宿下区观音街
九龙塘小学	余国粹	鹿角区膜黎里
深水土步小学	蔡霭怡	荳华街 7 号
民生小学	黄殆连	士太令道 2 号
丙、新界方面		
新界大埔小学	潘善生	崇德街
老大钟声联立小学	黄子律	元朗旧墟长盛街 8 号
同益小学	梁朝栋	元朗分江厦围
蒙养初级小学	邓永寿	元朗锦田乡
凤禪[溪]小学	廖国栋	上活村
义庆小学	张国卿	上水区鸡笏村

以上各学校共有教员 300 余名、学生 4800 余名。^①其后,应市民的要求,日军占领当局对学校曾予以改善,增加招生规模,但最多时的 1944 年在校学生人数也仅有 7000 人左右,不及战前学生总数的十六分之一。而到 1945 年日本投降前夕,学生人数又只剩下 4000 余人。^②

日据时期香港的职业教育也远不及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主要有“海员养成所”、“宪查养成所”等职业训练学校,其中尤以“海员养成所”规模最大、招收学员最多。据日军控制下的香港海员公会(1943 年 3 月成立)创办的会刊《南海》创刊号(1943 年 4 月出版)上刊载的《海员养成所开学典礼记》中海员养成所所长池田元的报告,我们可以略窥海员养成所之概貌:“养成所的计划,学员每月招考六十名(包括航海科、机关科各半),训练期间暂定三个月,毕业

① 《中统局情报》(1943 年 1 月 25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3342。

② 参见梁炳华:《香港在日占时期的教育概况》,胡惠春主编:《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 1996 年版。

者每年可有七百二十名。是期学员中,无经验者三十名,其余三十名有经验者由海员公会选送入学,学习期内供给膳宿和制服,并每月津贴军票十元。现在养成所的教职员,计开所长一名、教官二名、教员六名、翻译六名外,港务局长及交通部海务课职员等,兼任教授。”^①

此外,一些不愿将子女送入日军占领当局所批准学校接受奴化教育的家长,只好将子女送到各蒙馆、学塾读书,故而一时由私人执教的学塾如雨后春笋,纷纷成立。这些私塾每塾大约三四十人,主要以《三字经》、《千字文》、《幼学诗》、《四书》、《成语考》、《分韵尺牋》作课本。

为解决在港日本人子女的就学问题,日治政府还在香港坚尼地道设立了一所专门招收日本人子弟的学校——“国民学校”,该校包括小学、中学和8所幼稚园。

对于日治时期香港教育凄凉的景象,曾在圣保罗女书院职员宿舍居住的日籍牧师鲛岛盛隆在其回忆录《香港回想记》中曾作了较为真实的记述:

移居圣保罗女书院职员宿舍后不久,我常觉得诧异不解的是书院学生寥寥无几,这倒与我所想象的有名学府相违,也与其堂皇校舍不相称。然而冷静思考,这也是奇怪的。自战争爆发,日军占据香港以来,外籍教师已悉数撤离,志节高的年轻教师又不肯在日本占据下的沦陷地区工作,相率避难,深入中国后方。各家长生活日蹙,也没有余力送子女上学。此地似乎早已不能作充分的教育活动,所以女学生的欣欣向学、年轻活泼的情影已是难得一见了。^②

① 谢永光:《三年零八个月的苦难》,第249页。

② 转引自谢永光:《三年零八个月的苦难》,第247页。

(二) 东亚学院的创设

如前所述,战前,香港地区的大学有 9 所,即:香港大学、罗富国师范学院,1938 年由广东迁至香港办学的岭南大学、国民大学、广州大学、南华大学及抗日战争爆发后新办的美国美尔顿大学中国分校、东南法学院、华夏学院。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被日军占领后,岭南、国民、广州大学又迁回内地,香港大学被日军视为敌产,予以封闭,所有外籍教职员(英国人为主)均被日军押至赤柱或其他集中营囚禁,学生星散,一直未能恢复。南华大学及新设的 3 所新学院也被迫停办。香港的高等教育成为一片空白。

为了向香港青年灌输日本军国主义思想,使他们接受日本的奴化教育,“养成中国人成为真正东亚之中国人,奉行日本一德一体亲善友好提携之实现,使共同向大东亚共荣建设之途迈进”^①,日本占领当局于 1943 年 4 月在香港开办了日据时期香港仅有的一所高等学校——东亚学院。

东亚学院为官办高等学校,日军占领当局对该院十分重视,并寄予厚望,希望借此培养一批深受日本文化和军政思想熏陶的人才,以利于并巩固其对香港的殖民统治,因而予以该学院充裕的经费,师资及教学设备均属一流。学院分为高等教育科和普通科,高等教育科的目标为培养师资、银行和社会机构的高级职员,普通科的目标是培养一般事务员、书记和文书人才。其科目分为“国语”(日语)、修身公民、体练(体育)、音乐、商业五大类。以日语教学,每周 32 学时中,高等科须学习日语 22 学时,普通科学习日语 16 学时,修身公民侧重对日本的全面了解,包括东洋精神、日本事情、日本道德、礼法、地理历史(以东亚历史为主),与体练的学习时

^① 《香督令特辑》,转引自梁炳华:《香港在日占时期的教育概况》,胡惠春主编:《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380—381 页。

间合共2—6学时。为吸引香港青年报考,该学院对入学人员不仅提供住宿,且免收学费。但香港青年学子对该学院并不感兴趣,报考者甚少,该学院招生时共发放了700多份报名表,但交回的只有200多份,实际投考人数不多。

(三) 日治政府对学校的控制与教科书的编订

为加强对香港地区学校的控制,日治政府制订颁布了一些教育法规,如日本军政府所颁布的《香督令》第十六号《私立学校规则》,即对办理学校作了各种限制,如第二条:私立学校均须受香港占领地总督之监督。第三条:私立学校之创办、停办或办理人之变更均须呈报占领地总督,待其许可。第四条:希望得前条件之许可者,该办理人应于呈报内详列各事项,包括学校之名称、种别、地点、设备、创办人及校长、职员组织、各学年教科书目、经费及维持方法,都有严格限制。第六条:私立学校之教职员均须取得占领地总督之许可证,无此证者不能聘请。第十一条:私立学校不得使用英语为教授用语。第十二条:私立学校每星期内必须教授日本语四小时以上。第十六条:私立学校之创办人若被认为不适当时令其变更。第十七条:私立学校之校长及教员若被认为不适当时,得令其解职或取消其教员认可书。^①由上述条文规定不难看出,办学者必须取得日本香港总督的完全信任和认可,始得在香港办理学校。当总督主观上认为学校之办理人、校长、教师“不适当”时,可令其“变更”“解职”。至于何谓“不适当”,却没有明文规定,完全可任由日本占领当局随意解释,“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在日本占领下的香港教职员完全没有保障可言,学校只能听从日本占领当局的指挥。

^① 转引自梁炳华:《香港在日占时期的教育概况》,胡惠春主编:《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77—378页。

战前,香港地区的学校从教学语言上来分,可分为中文学校和英文学校两种。香港沦陷后,日治政府明令废除英语教学,英文学校全部关闭,恢复或新建学校除日文学校外均为中文学校。中文学校所用教科书在战前大多与国内相同,采用国民政府教育部审订后由中华、开明等出版社出版的国定教科书。日治政府成立初期,原来各校所采用的“商务、中华出版者一律禁读”,而代之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所审定者”。^①随着日军对香港地区统治的不断加强,为了达到“中日文化提携”、“发展东方精神”、“灌输学生新时代智识及公民应尽之义务”的教育目的,日治政府开始着手编订新的教科书。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所得情报,至1942年10月,“香港华侨学校教科书业经港敌总督部文教课修改完竣,小学部分已有出版,以华文国语课本为主要科目,以日文为副修科目,内容亦不如汪伪方面所订课本之荒谬。据敌文教课课长长尾谈称:此次出版之教科书系按敌国教育方针予以增补,为暂时性质,将来当另编正式教科书等语。”^②

日治政府编定的教科书出版后,即由日本香港总督部民治部文教课令饬各校采用。该教科书,将美化日本军国主义作为其主要内容,兹以《高小公民》为例,从该课本各篇课文的目录,即可略窥教材内容之一斑。该课本首页是《卷头敕语》、《卷头告谕》,以下各篇课文的标题为:(一)新生香港,(二)兴亚进行曲,(三)农为国本,(四)慎言,(五)由香港至东京,(六)由香港至东京,(七)由香港至东京,(八)日本刀,(九)香港史料之一页,(十)鸦片故事^①(十一)鸦片故事^②(十二)忠灵塔,(十三)日本的体育,(十四)中日之

①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3342。

② 《军委会委员长侍从室抄送香港敌修改华侨学校教科书情形情报壹件》(1942年10月10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3342。

文化关系,(十五)游日归来①(十六)游日归来②……《卷头告谕》即为日本香港占领地总督部首任总督矶谷廉介在履新当天向全港居民发表的要求香港居民听从日军统治的告谕,要求“此地居民自重、忍耐、克守、理解到圣战之目的,并戒淫逸、慎放纵,有感于皇道统治而自我激励,作出贡献”,对“不理解(圣战的)真义,违背道义、破坏道德、进行煽动、闹事者,等于万民的公敌,不配做皇土的公民。对于此类人,不论其人种国籍,本府将以军法处断,绝不留情”。^① 第九课《香港史料之一页》,除揭露英国占领香港之罪恶以挑起港人反英情绪外,即是要求香港民众服从日军的殖民统治,课文中写道:

你们现在不必向英政府那样奉承,由昭和十六年(1941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的历史时代开始了,入了日本军政下的现在,我们把英政府时代的罪恶暴露出来,也不算甚么一回事。

我们回想香港过去这样时代,真的会悲哀起来,以为它是空间与历史的连续,但是新朝开了,我们要起来的时候到了,应该要从百年之恶梦里醒来,今后香港能否造成光辉的历史出来呢?这完全挂在我们的两肩。

现在我们在日本军政之下,要认真情势,服从当局的方针,务须十分协力创造新生的香港……^②

课文虽是用中文写成,但语言晦涩,毫无文采可言,完全是蹩脚的日本式中文。

(四)推广日语教学

为了巩固在香港的统治,日军占领香港并成立日治政府后,即

① 谢永光:《三年零八个月的苦难》,第39—40页。

② 谢永光:《三年零八个月的苦难》,第246页。

从多方面消除英国文化及痕迹,而代之以日本色彩,推行日化政策。

1942年1月26日,军政厅发布第10号公告,下令将各商店洋行的英文招牌、标记、告示等一律予以拆除或涂黑,公告内容如下:

为布告事:查香港九龙境内各商店洋行等之招牌及街头广告等,均附英国文字,妨碍观瞻,亟应肃清,以整市容。为此,合行布告,仰在港九各商店洋行等,应即将所有门口之招牌及街头广告等英国文字,迅予如期擦去或除下,不得遗留,否则致干未便,切切。此布。^①

并规定分两期实施,第一期由1月29日起至2月5日止;第二期由2月10日起至2月20日止。同年4月,总督部又下令将港九的主要街道及地区改用日式名称,如皇后大道改为明治通、弥敦道改为香取通、干诺道改为佳吉通、德辅道改为昭和通等,部分机构及建筑物也改为日式名称,如动植物公园(兵头花园)改为大正公园、半岛酒店改称东亚酒店、大钟楼改称昭和广场等。

日化政策的一个重要措施便是由日语代替英文成为官方语言,日语程度成为进入官方机构工作的重要考虑因素。为推广日语教学,日本占领当局规定学校每周应教授日语4学时,并一再强调以日语为主的课程,不及格的日语教员,须入港岛及九龙的教育补习所进行为期4个月的补习,考试及格后方可担任教员。同时积极鼓励成立各种日语讲习所。据资料记载,在日本当局准予恢复或新成立的59所学校中,以日语教学为主的学校即占57所。至1943年3月为止,全港共有41所日语讲习所,学生人数达

① 高添强、唐卓敏编著:《香港日占时期(1941年12月—1945年8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7月第1版,第89页。

4000 多人^①，至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止，日语讲习所毕业的学生达 9000 多人。

日治政府对推行日语教育可谓不遗余力，当时的报纸、电台都很注意介绍学习日语的方法和内容，希望使市民大众都能掌握。在一般工厂也设有日语班，由日籍人员向下班的工人讲授日语。同时还通过教唱日语歌曲等形式，使一般民众更容易熟悉日语。日督矶谷廉介还亲自赴日语学校巡视，以示对日语教育的重视。

为方便香港市民学习日语，日治政府还编辑出版了大量日语教材，如《日语讲议》等。“为实际考验管区住民学习日本语遂至若何程序”，日治政府于 1942 年 8 月 20 日以公示第 55 号公布了《日本语检定实施要领》，并制定了检定表格，将日语考试分为五个等级，以供国民学校二——六年级程度者报考。^②

对于当时香港市民学习日语的情形，当时出版的香港《新东亚月刊》第五期曾有如下记载：

战后，香港原有的学校，均停止活动，但日语学校的设立，风起云涌，触目皆是。市上的日语读本，供不应求，售卖一空。当时有许多人以为学习日语两三个月，便可和日本人士谈话，更可把日本书籍阅读，所以报名学习者，均踊跃异常，有的学校收录学生多至六、七百人，编定班级，更分日夜。^③

四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香港侨校的甄审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香港属中国战区，

① 《香港日报》1943 年 4 月 3 日，转引自梁炳华：《香港在日占时期的教育概况》。

② 参见高添强、唐卓敏编著：《香港日占时期（1941 年 12 月—1945 年 8 月）》，第 118—119 页。

③ 《新东亚月刊》第五期，第 78 页，转引自梁炳华《香港在日占时期的教育概况》一文。

理应由中国受降。但由于蒋介石坚持“反共优先”的政策,反使由英国海军少将夏悫率领的英国太平洋特种舰队于 8 月 30 日在香港登陆。9 月 1 日,夏悫颁布“军政府统治公告”,宣布成立临时政府。9 月 4 日,香港英国政府接收香港九龙地区。经中英双方多次协商,1945 年 9 月 16 日,香港英军总司令夏悫代表英国政府和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举行受降仪式,接受香港日军的投降,驻港日军陆军司令冈田梅吉少将和日本华南舰队司令官藤田类太郎中将在投降书上签字,中国代表潘华国将军也出席了签字仪式。其后,国民政府虽曾多次敦促英国政府将香港交还中国,均为英国拒绝。1946 年 6 月底,全面内战爆发,蒋介石与国民政府忙于内战,香港问题被抛诸脑后。

日本宣布投降后,在香港的殖民统治结束,其在香港推行三年半的殖民教育也寿终正寝。

战前,香港地区开办的各侨校,有相当部分是在国民政府教育部、侨务委员会或广东省教育厅注册登记的。抗战胜利后,教育部明确表示:对于日占时期香港地区设立或继续开办的各侨校,概不承认。而各该校学生和教师则应予甄审。该项甄审工作由教育部广州区教育复员委员会具体负责。为办理甄审工作,广州区教育复员委员会特在香港设立了办事处,并制订了详细办法。

关于学生甄试问题,据该办事处负责人王镜澄、张启正称:“此次甄试办法,系奉教部令办理,均照部章处理,甄审伪生,全国各收复区均奉令举办,本港当不能例外。惟本港有特殊情形,当然要斟酌实情办理:凡在敌伪占领期间开办之学校、就学的学生均得参试,否则其学籍将成问题。此次甄审纯为自由参加,望各侨生勿放

弃此甄审。”^①按照学生甄试详细办法,“凡曾在日敌占领期间开办之学校供读的学生,具有证明书者,均可报名,填具保证书。保证书为保证该生愿受政府对于恢复区各级学校学生处理办法处理,并保证该生如有假冒情节或有越轨行为,保证人愿负法律责任。”保证人之资格为“教员1人或商店1家,但均以未曾任敌伪占领期间职务者为合格,否则其甄试资格即作废”。甄审以1945年度上学期成绩为标准,并“仅以在占领期间开办之学校就学的学生为对象”,考试合格的学生,发给甄试合格证明书,“学籍即为国内各级学校承认,亦为教部所承认”,“可转学肄业国内各级同学程的学校,按照国内收复区甄试办法,将由教育部复员委员会分发各校就学”。甄试不合格的学生,“须看其成绩如何,决定应就学的年级,予以降级,仍发给所应就读的学级证明书”。同时,还告诫经教育部立案的各侨校:“一律不能收读未经甄试而在日敌占领期间开办学校肄业的学生,若侨校准许收读,其学籍教部仍不承认。如果侨校滥收未经甄试的学生,教部将取消该校立案的册籍。”^②此项甄试,从1946年1月18日开始举办登记,学生因关乎学籍,因而十分重视,但各侨校,则多持“观望态度”。

对于教师的甄审,则遇到了麻烦。尽管香港办事处也想采用国内各收复区的甄审办法进行,但香港教师均在港英政府教育司注册,对教师甄审,须得港英政府同意。但在王镜澄与教育司商讨时,香港教育司明确表示:“本港已无伪校存在,亦无所谓伪教师存在。”^③香港教育司罗仁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对于教师,不

① 《敌占期内开办的学校学生教师甄审详细办法》,(香港)《华商报》1946年1月19日,第2页。

② 《华商报》1946年1月19日,第2页。

③ 《华商报》1946年1月19日,第2页。

能因在沦陷期间教了几年书,而称为“伪”教员,取消他教书的资格。^①由于在香港教育司碰了一鼻子灰,香港办事处在强调“甄审一定要举办”的同时,又表示“方式将与国内不同,详细办法现正请示广东区当局,或将分别以书面通知各校办理登记,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作为甄审。”^②

由于日占时期对香港教育事业破坏甚巨,“很多校址都已经彻底被毁,校具、图书、仪器都损失很多”,^③因而抗战胜利后,香港教育事业恢复十分迟缓,到 1946 年 3 月,虽入学就读的学生已经超过 4 万人,但仍有大部分适龄儿童无法入学。香港大学则迟至 1946 年 9 月才重新招生。

日本在香港实施三年半的殖民教育,给广大香港青年学生打上了深深的时代烙印。当时一位回港复员的中学教师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日占时期培养出来的学生的一般特性:“曾经过三年敌人奴化教育的学生,一般来说,大都是怕事(懦弱)、消沉,凡事畏首畏尾的。例如你叫一个学生去做一件事情,大家都互相推诿,不愿负责的,这种情形,和以前差得很远。”^④

(作者曹必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本港教育当局谈“伪校”问题》,《华商报》1946 年 1 月 15 日,第 2 页。

② 《华商报》1946 年 1 月 19 日,第 2 页。

③ 《华商报》1946 年 1 月 15 日,第 2 页。

④ 《教育的种种》,《华商报》1946 年 1 月 20 日,第 2 页。